

遗失声明

吴遂让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大槐)242023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5月16日



遗失声明

李沿明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大槐)241972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5日



遗失声明

吴容根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大槐)241999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5月18日



遗失声明

吴子桥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大槐)242045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遗失声明

李返生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那吉)221287/000717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遗失声明

吴就财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大槐)242056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15日



遗失声明

吴瑞益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大槐)242131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5日



遗失声明

吴就才因保管不善，将证号(大槐)242056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5日

